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關於本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實施情況之法律意見書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8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70 651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6 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9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9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1
六、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1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2
九、结论意见	12
第三节 签署页	1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广药白云山、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22）
联合美华、交易对方、卖方	指	ALLIANCE BMP LIMITED，中文名为联合美华有限公司，广州医药外方股东
广药集团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医药、标的公司	指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医药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广药白云山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联合美华持有的广州医药 30%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0%股权
《股权转让合同》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与 ALLIANCE BMP LIMITED 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联合签署的《ALLIANCE BMP LIMITED 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转让合同》
《合资经营合同》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与 ALLIANCE BMP LIMITED 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联合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
本所/我们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托担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它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它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它律师业务。

(二) 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签字律师为：李鹏律师、张强律师。

李鹏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法学硕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张强律师，法学硕士学位，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

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政编码：200041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均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

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广药白云山与联合美华及广州医药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合资经营合同》以及广药白云山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广药白云山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联合美华持有的广州医药 30%股权以及同时向联合美华授出一项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医药剩余的全部 20%股权的售股权。

根据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85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广州医药的评估值为 462,470.95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各方协商后标的资产的作价为人民币 109,410 万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一）广药白云山内部批准与授权

1、2017 年 12 月 21 日，广药白云山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

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情况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药白云山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2017年12月21日,广药白云山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3、2018年3月29日,广药白云山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 广州医药的批准与授权

广州医药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联合美华将持有的广州医药30%股权转让给广药白云山,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三) 广药集团的批准与授权

作为广药白云山的控股股东,广药集团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广药白云山受让联合美华持有的广州医药30%股权,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四) 联合美华的批准与授权

联合美华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广州医药30%股权转让给广药白云山。

(五) 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已通过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广药白云山应于交割日以电汇方式一次性全额将扣除适用的预提所得税后的目标股权对价支付至交易对方银行账户或交易对方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广药白云山的其他指定账户。广药白云山应当负责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并取得外管局直接或通过其授权的商业银行就此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药白云山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上述现金对价。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对方已收到广药白云山支付的目标股权对价后，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5月3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广州医药新的营业执照，完成本次重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广药白云山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药白云山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及《合资经营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医药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七名由广药白云山委派，两名由联合美华委派，董事长由广药白云山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联合美华委派的董事担任。广州医药设两名监事，由广药白云山与交易对方各自委派一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医药已经完成上述人员的更换。

六、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的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包括广药白云山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合资经营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且协议

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重要条款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合资经营合同》针对的关联交易及资产权属等特定事项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广药白云山已经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对价。

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在《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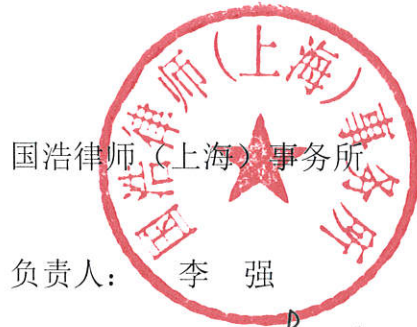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30%股权已经过户至广药白云山；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广药白云山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6月4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李 鹏



张 强